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文件

粤电机〔2026〕7号

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关于收取2026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：

2025 年，学会在广东省科协指导和各单位会员支持下，以“四个服务”为抓手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，在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师资格互认、学术交流、标准制定、科技奖励、人才举荐、科学普及、技术咨询等方面均取得较好发展。为保障学会年度工作计划顺利开展，为会员提供更高质量服务，根据《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，现开始收取 2026 年度会费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单位会员缴纳会费标准：理事长单位 80 万元/年，副理事长单位 12 万元/年，常务理事单位及理事单位 4 万元/年，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及副主任委员 1 万元/年，普通会员单位 0.5 万元/年。会费缴纳就高不就低，同一单位不重复缴纳；大专院校、学会型单位免交会费。

二、缴纳方式及时间

请各单位会员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将会费汇到学会账

户。汇款后请发送开票信息（缴款单位及税号、开票金额、联系人及电话）至学会邮箱（guangdongxuehui@163.net）。

感谢各单位会员对学会工作的支持。

收款单位：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

银行账号：44001403304053000502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广州广电支行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

2026 年 3 月 4 日